



远
方
出
版
社

慧

剑

断

情

丝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忆文作品集

上

楚



断
情
丝

远 方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伊 子

封面设计: 新 天

忆文武侠经典珍藏本

忆文作品集

——代(精品典藏武侠)序

武侠大师忆文,原名王益文,祖籍山东临清,从小爱读古典文学,特别喜爱曹雪芹笔下的《红楼梦》。忆文性格好动,喜爱体育活动。他十八岁时考上大学,因家庭贫困,生活陷入困境,靠朋友帮助和外出打工就读于中文历史系。

在大学时期即酷爱文学创作,作品常发表在校刊及报刊上。毕业后,他曾在报社工作一年,因生活需要,开始写作武侠小说。

他自第一部《飞羽令》起,接二连三推出新作,共创作四十多部武侠巨著,有许多被香港、台湾书商买断版权,连港、台影视界也同忆文签订合同,一时成为商界的“红星”。

忆文武侠小说,内容曲折离奇,给予读者广大的幻想空间,尤其注重侠义理论与男女间的情感的谐调,被武侠界誉为金庸之后的又一位“侠坛”之星。

以作品内容而论,金庸、梁羽生的武侠小说注重历史环境表现,古龙的小说则根本不写历史背景,不受任何拘束。忆文武侠,又和三位大师不同,他不写历史,也不像古龙写人生观,忆文特出的是,以写情为主,每一部小说,都以情事为首,最冲破旧的写作规律和框式结构,写出现代“红楼梦”中的武侠爱情故事。

当忆文先生告诉我，他写《慧剑断情丝》这部书的最后结局，整整写了三个多月，为书中的主人公“袁中笙”的爱情故事，掉了半天的眼泪，他还说不知如何落笔来完成这部最后的香艳“情系”。

至于描写武功，梁、金、古三位大宗师各有自己的风格。但忆文武功不同，他描写的功夫，没有一定的规律，他没有一招一式，也没有金庸小说那种神话中的奇功，有的只有一种功夫，他自称为香艳中的“情功”，在“情功”中最发扬自成一派的武功。

忆文武侠，其中涉及性与男女相欢的场面太多，为保住原著风格，虽作了一些删节，但仍有一些“限制节”描写，愿读者用艺术眼光去阅读观看。

武侠小说现在有这样的地位，都是侠坛宗师们努力创作的必然结果。武林有句名言，长江后浪推前浪，杰出的一代胜一代，这一点忆文小说中可以看见。

为了能使读者早点读到“忆文经典武侠”系列，远方出版社经过辛苦努力，终于隆重推出忆文四十多部武侠“爱情”故事。

为此，我代表作者深深感谢出版界的同仁，感谢阅读忆文武侠的侠迷朋友。因时间有限，书中有个别错误，请读者朋友们谅解，但愿能使忆文武侠，能成为你茶余饭后的好伴侣。

友人

1998年于香港希尔顿饭店

内容简介

江南的鱼米之乡，太湖景色迷人。而在这个美丽的地方却是黑道盟主费七的老巢，他在这一带作恶多端。江湖中人经过此处都提心吊胆。

武林至宝——“寒霜神剑”的主人冯大侠夫妇是对行侠仗义，为民除害的侠侣。凭着他们绝顶的功夫最终把费七赶下盟主之位。

但费七退位之后，发誓定报此仇。初出江湖的袁中笙与师妹偷走了冯大侠夫妇的“寒霜神剑”，不巧却落入费七之手，引起了一场武林纷争。袁中笙被人所害身中剧毒被关进一个荒废的藏宝库之中，误食毒菌不但没有毒发身亡反而因祸得福将自身的毒以毒攻毒化解了。还增强了他一身的功力，又得到一部武学奇书——“玄门要诀”，并得到一位高僧将其生死玄关打通，练成了一身盖世武功。又深受美似天仙的费绛珠欢心。

由于他的忠厚老实受了坏人的引诱，中了通天禅师的圈套，去争夺武当镇山之宝“玄铁神手”，引起武林的一场大风雨。后来遭到各大门派的围攻。自知罪不可恕，后悔受他人利用，看破江湖险恶最终挥剑断情丝遁入佛门静地。

目 录

(慧 剑 断 情 丝)

- 第一章 一 对 短 剑 ----- (1)
- 第二章 憨小侠含冤难辩 ----- (53)
- 第三章 费 绛 死 里 逃 生 ----- (105)
- 第四章 示迷津和尚结缘 ----- (155)
- 第五章 刚逃劫难又逢凶 ----- (203)
- 第六章 生生死死逢劫运 ----- (241)
- 第七章 幸得天助脱魔掌 ----- (291)

第一回 一对短剑

清明时节，江南一带，终日细雨霏霏，远山近水，都笼罩在如烟似雾之中，看来别饶情趣。太湖两岸，宜兴一带，一向是鱼米之乡，连日细雨，令得田中的禾稻，碧也似绿，水车声中，间或传来一两下农夫高歌之声，的确是恬静之极。

在一片大好田野间，一只水牛，正在缓缓向前走着，骑在牛背上的牧童，头上戴着老大的斗笠，身上披着刺猥也似的一件蓑衣，坐在牛背上，十分倏闲自在，水牛踏在泥泞的地上，草丛之中，陡地窜起一条人影来。

牛背上的牧童，根本未曾看清是怎么一回事时，那疾窜而起的人影，已来到了近前，手臂伸处，将那牧童，硬自牛背上扯了下来。

在那人身形一顿间，只见这是一个面色十分狞厉，约莫四十上下的汉子。

那汉子的额上，有着两道血也似红的刀疤，一望便知，不是善类。

而他一把抓住牧童在手，四面一看，见没有人，便以极其迅速的动作，将牧童身上的蓑衣，除了下来，穿在他自己的身上，又一伸手，将牧童的斗笠，也脱了下来，戴在他自己的头上。

那人一将牧童的斗笠蓑衣穿戴在身，露出了一个极其狞厉的笑容，手臂一挥，将那牧童挥出了丈许，“哗啦”一声水响，跌入了河中！

他在出手抓住那牧童之际，按住了牧童的软穴，但在挥出之际，却并未将牧童的穴道解开，那牧童直沉下了河底去。

那人在转眼之间，杀了一个与他无冤无仇的少年，但是他却

若无其事，立即翻身上了牛背，向后面看了一眼，又侧耳细听了一下，立即像那牧童一样，骑在牛背上，策着水牛，向前慢慢走去。

那人的身形，本就相当矮小，而斗笠蓑衣一遮，就算在近前，也只当他是一个牧童，却不知他是一个杀人不眨眼的人。

在那人策着水牛，走出了七八丈，便听得自东而西，传来了一阵马蹄声。

因为连日细雨，道路十分泥泞，因此马蹄声听来，也十分低沉，那人在马蹄声才一入耳之际，又回过头去，看了一眼。

那时，已经可以看到两匹骏马，并辔驰至！

那人连忙转过头去，马蹄声迅速驰至，只见来的两匹马，十分骏逸，但是马身上却沾满了泥浆，显见是长途奔驰，未曾歇息。

而马背上，则是一双十分年轻的男女。

那男的大约二十左右，浓眉大眼，一副憨直之态，女的则只有十六七岁光景，生得非常秀丽，十分慧黠。两人的身上，也早已湿透，他们来到了那水牛的后面，一齐拉动马缰，道：“牧童，向你打听一件事！”

那人骑在水牛之上，略动了一动，道：“什么事？”

那少女急急道：“有一个矮个子，凶眉恶眼的，额上还有两道刀疤，是走这条路上来了，你可曾见到？”

那少女所形容的那人，分明正是如今骑在牛背上的那一个！

但是因为那人以斗笠遮住了面，所以少女和那年轻人都看不清他的脸面。只听得那人捏细了喉咙，道：“有的，有的。”

那年轻人的神色，十分激动，道：“牧童哥，事关重大，他向哪里去了，快告诉我。”

那人一伸手，道：“刚过去不久。”

那年轻人道：“多谢指点！”双腿在马肚上一夹，和那少女，又并辔向前驰去，但是他们两人刚一策马起步，从水牛旁边掠过

之际，只见牛背上那人，肩头一耸，掀下了头上的斗笠。

紧接着，只见他双手齐扬，悄没声地，扬起了两股红索，在红索尽头，各系着一只和真人手掌，差不多大小的铁爪。

那铁爪的五指之上，皆生着倒刺。那人的出手奇快，手臂一振间，红影一闪，那两只生满了倒刺的铁爪，已无声无息，来到了这一对年轻男女的肩后。

那一对年轻男女，做梦也未曾料到，刚才他们向之问路的人，竟就是他们所要追寻的人，等到飞爪临近，将要抓中他们之际，他们觉出不妙，想要转过身来时，却已慢了一步！

在电光石火之间，两人只觉得肩头一阵剧痛，连忙一勒马。

那两匹骏马，一声长嘶，人立起来。那人仍骑在牛背上，双臂用力向后一拉。

两只铁爪，一抓中了年轻男女的肩头，便已深陷入肉，这一拉，只见两人，面色惨白，竟被那人，生生地拉下马来！

那人“哈哈”一声长笑，望着跌倒在泥泞中的两人，道：“你们要找我是么？朱三爷在这里！”他一面说，一面双臂又连抖两抖。

只见那一双青年男女，在泥泞中滚了一滚，竟一跃而起，各自手臂扬处，“刷刷”两声，只见两道精光过处，已将连在铁爪之上的红索削断！

牛背上那自称“朱三爷”的人，一见这等情形，面色微微一变，但是他立即弃了手中红索，抑天“哈哈”大笑，道：“你们断了红索，便可无事了么？”

那两个年轻男女，一断了红索之后，铁爪还留在肩上，但却已不能妨碍他们的行动，两人各自踏前一步，手中晶光四射的短剑，横胸平放，看情形，两人本来是准备发招的。

但是他们却并未曾发招，只是面色变得更白，那少女惊呼一声，道：“有毒！”

那年轻人高声道：“与他拼了！”

他一言甫毕，双足一顿，手臂向外一挥，那柄两尺来长的短剑，挥起了一道精虹，连人带剑，一齐向前，扑了上去！

那人似乎也知道对方的厉害，不等他扑到，手在牛背上猛地一掌击出，身子已就着那一掌之力，向后反跃了出去，那水牛挨了一掌，负痛怪叫，向前冲出，恰好将那年轻人的来势，阻了一阻，待那年轻人让开了向前冲来的水牛之后，那人已在两丈开外！

只听得他一面笑，一面叫道：“倒了！倒了！”

那年轻人心中一凛，回头看时，只见那少女已向下倒了下去，他心中大吃一惊，连忙奔过去，只奔了两步，自肩头起，全身突然一阵发麻，竟也不由自主，双腿一软，跌倒在泥泞之中！

那人“哈哈”大笑，身形抖动，抖得身上披的一件蓑衣，颤动不已，更显得他猛恶无比。

他一面笑，一面来到了那年轻人的身边，抬腿便是一脚，“砰”地一声，正踢在那年轻人的腰际，踢得那年轻人一连打了几个滚。

他又是一声长笑，道：“好大胆的东西，竟敢一路追踪朱三爷？你们是何人门下，说！”他一面问，一面凶光闪闪的眼睛，却望定在两人手中的短剑上。

那年轻人被那人踢得滚了几滚之后，恰好来到了那少女的身边，两人一见对方的目光，停留在那一对短剑之上，心中尽皆一惊，两人都不由自主，勉力一缩手，想将那一对短剑藏了起来。

但是那人的动作，何等之快，一问甫毕，陡地身形一矮，五指如钩，已向前疾抓而出！

只听得“铮”地一声响，那两柄短剑，在他一伸手间，已被他抢了过来。他一得剑在手，便定睛去看。

而也就在他一看清那两柄短剑之际，他的身子，猛地一震，面色也为之剧变！

只见那两柄短剑，一样长短，样子也是一样，全发着青莹莹

的精光，一望而知不是凡品，剑把黑漆漆，沉甸甸，不知是何物所制。

两柄短剑，所唯一不同之处，便是在剑柄上所刻的两个字不同。一柄剑上，所刻的是一个“圣”字，另一柄上，则是一个“芳”字。

那人呆了半晌，又向地上两人，看了一眼，面上更露出了骇然已极的神色，道：“你们……”

他只讲了两个字，身子更是一震。

这时，在他面前的，只是已中了他独门兵刃“飞魂毒爪”的两个青年男女，根本没有什么可怕的物事，而他飞魂爪朱烈，在黑道上也不是无名的人物，可是他一句话只讲出了两个字，便面如土色，不自由主，身子震动了起来。

那年轻人喘了一口气道：“我们——”

但是他也只讲了两个字，那少女便抢着道：“你已经知道我们的来历了，可是么？”那人忙道：“是！是！朱某人有眼不识泰山——”

他一面说，一面向前走来，这时候，他面上充满了诚惶诚恐之色，像是唯恐两人不肯原谅他的过失一样。然而，他一来到两人的面前，面上的神色，便陡地一变，重又变得狰狞无比，四面一望，握住了手中的短剑，向下疾刺而至！

他那一剑，刺的正是那少女的胸口！

那少女大吃一惊，叫道：“你干什么？”

但是朱烈却恍若无闻，短剑仍是疾刺而下，那少女双目一闭，自度必死无疑，可是短剑剑尖，在离她胸口，尚有半寸之际，朱烈却又硬生生地收住了势子，猛地跃退了一步，失声道：“不行！不行！”

那少女重又睁开眼来，道：“你已知道了我们的来历，却还不取解药出来，难道就不怕后患无穷么？”

朱烈一听得“后患无穷”四字，立即想起那一对短剑主人行

事的作风，面色又自一变，叱道：“我将你们两人杀了，并无人见，可免后患！”

那年轻人大声道：“你别弄错——”

可是他只讲了四个字，那少女以肘在他腰际，撞了一撞。

毒发麻痹，那少女虽是勉力一撞，力道也不大，但是那年轻人的腰际，刚才被朱烈踢了一脚，已受了重伤，这时再被那少女一碰，痛得牙关紧咬，再也讲不出话来！

那少女立即接上去，道：“你不会的，你若是敢下手，刚才早已下手了！”

朱烈心头，怦怦乱跳！

他再也想不到，因为发现自己做了一件案子，尾随了下来的，竟会有那么大的来历，若是他知道的话，刚才他一定由得两人驰过去算了。

而如今，他出手将两人打伤，放了他们，冤家已成，从此后患无穷。将他们杀了，这件事势必成为惊天动地，轰动整个武林的大事，一双短剑的主人，焉肯善干罢休？一被查出，更是不堪设想！

飞魂爪朱烈，一生为人狠辣无比，但是此际，他心头慌乱，却不知如何才好，呆了半晌，猛地一跺足，凶睛乱转，道：“就这样！”

那少女道：“你准备将我们怎么样？”

朱烈并不回答，将两柄短剑，插在腰际，身形一俯，已将两人，抓了起来，大拇指按住了两人腰际的“带脉穴”，不令两人出声。

他虽然一手抓了一个人，但是行动依然十分快疾，足尖一点，向前跃出了丈许，来到了那两匹骏马之旁，身形拔起，便上了其中一匹马背，双腿一夹，那马一声长嘶，向前疾驰而去！

细雨蒙蒙，路上火烟迷漫，朱烈向东驰去，弃大路而行，专在十分泥泞的小路中飞驰，泥浆飞起，溅得他自己，也是没头没

脑的污泥。

他在路上，飞驰了一个来时辰，未曾遇到一个人。

向前望去，只见水烟迷漫之中，前面出现了一片大水，他已来到了太湖边上了！

朱烈紧张的神情，到这时才略松了一松。

他一跃下马，身在半空，尚未落地，一脚便踢向那马的头部。

只听得一下骨裂之声，那马四膝下跪，哀嘶一声，便自死去！

朱烈一脚踢死了马匹，回头看去，半路上的马蹄印，早已被泥浆没去，朱烈松了一口气，一连几脚，将死马踢入了草丛之中，然后，身形如飞，向前又掠出了小半里，已经来到了荻芦丛生的太湖边上。

细雨未止，向前望去，一片水雾，朱烈发出了三长两短，三下尖啸声，又沉声道：“江南道上，飞魂爪朱烈，敬备薄礼，来贺费七太爷，六十大寿！”

他对着茫茫的太湖，将那两句话，连说了三遍。

这时候，那为他抓住的一双年轻男女，口不能言，心中却俱在想着！那厮莫非是颠了？为什么叫“费七太爷”对着湖水讲话，湖水怎么会应？

正在此际，突然听得平静已极的湖面之上，响起了“哗啦”、“哗啦”两下水声，从水底下，冒出了两个人来。

那两个人，出了水面之后，水只及他们的腰际。

但是湖水却显然不止那么浅，由此可知，这两人的水性极好。这两人一出水面，便向朱烈遥拱了拱手，道：“七太爷归隐已久，虽是六十大寿，但来贺的宾客，一律谢绝，尊驾请回！”

朱烈一听，面上神色不禁一变。

也不知是汗水，是雨水，顺着他额头，向下流着。

只听得他急道：“两位朋友，在下特来贺寿，所带的礼物极

重，若是七太爷不受，只怕无人受得起！在下为了替七太爷筹礼，还担了莫大的干系在身，七太爷实是非见在下不可！”

那两个从水底下冒起的人，互望了一眼，一齐摇头道：“朱朋友，七太爷吩咐，若有来宾，一律挡驾，戚家庄戚大庄主，昨天也是在湖边折回去的，尊驾何必自讨没趣？”

朱烈一听，不禁呆了一呆！

他在黑道上行走了好多年，自然是眉精眼亮，他已经听出那两人的语中之意，并不是什么人都见，而要来人是在武林之中，真正具有一等一声望的才行。

那两人口中所说的“戚大庄主”，乃是长江以北，第一大庄的庄主，也是长江以北三省黑道上的盟主，飞魂爪朱烈自度身份，难以与之相比。而如今既然连戚大庄主都被挡驾，那么自己，自然是更无希望了！他心中不禁大急！

那两人话一讲完，立即又待向水下沉去！

朱烈忙叫道：“两位且慢！”

两人面色一沉，道：“还有什么事？”

朱烈手一松，将少女放了下来，一探手，已抓了一柄短剑在手。那两人齐声喝道：“你敢在太湖西岸撒野，可是活得不耐烦了？”

朱烈也是江南黑道上，出了名的心狠手辣的人，但是在太湖附近，他却的确不敢撒野，何况这时，他擎剑在手，也根本不是想动手！

因此他忙道：“两位不要误会，在下这次，为费七太爷觅来的礼物，乃是一对短剑，两位先带一柄回去，给七太爷过目，七太爷一定会召见在下的。”

他一面说，一面脱手，便将剑向水中抛出。

两人之中，立即有一个潜下水去，等他再浮上水来时，那柄短剑，已经到了他的手中，另一个则道：“既是如此，朱朋友请在此稍候！”

朱烈道：“事情甚急，两位请越快越好！”

但是那两人却根本不回答他，身形一沉，冒起了一蓬水花，便已没入了水中，隐隐可见湖水之下，两人如箭离弦也似，向前射出，水性之好，的确已到了罕见的地步！

朱烈见两人拿剑而去，面上紧张的神色，才略为松弛了些，他身子一转，走出了丈许，没入了湖边的芦苇丛中，双手仍紧紧地抓住了那一双少年男女，屏住了气息。

他不时抬头，望向湖面，可是湖面之上，却一点动静也没有。

朱烈越等越是焦急，但是却又不敢现身相催，眼看天色已经渐渐黑了下来，两丈以外的物事，便已经难以看得清楚了。

朱烈低声叹了一口气，望着那年轻人，低声喝道：“他妈的，你们为什么要跟在我后面？”

那年轻人给他制住了穴道，根本不能出声，只是睁大了眼睛瞪着他，看得他心中更是发慌，转过头去，他这里刚一转过头，便不禁吓了老大一跳！

朱烈绝不是未曾见过世面的人，然而在那一瞬间，他却几乎“啊”地一声，叫了出来！原来，就在他面前一丈五六处，不知什么时候，已多了两个人！朱烈在未曾见到那两人之际，实是绝未觉察有人到了近前！

那时，这两人背对着朱烈，面向着太湖。朱烈只看清其中一个，长身玉立，另一个，则十分痴肥。

只听得一人道：“这不会吧！难道他们竟到费七这老贼处去了？”

朱烈一听得这话，心头又不禁“咚咚”乱跳起来。

他要尊之为“七太爷”的人，那两人却称为“老贼”，两人的来头之大，可想而知了！又听得另一人道：“我看不至于，只不过费七静极思动，只怕会生事，我们先回去再说。”

那一个不曾再说什么，两人立即转过身来。

而两人一转过身，身形疾幌，带起一股轻风，已在朱烈身边，疾掠而过，快疾无伦。在一瞥之间，朱烈只看到那身长的一个，面白无须，十分清秀。而矮肥的却是一脸虬髯。

朱烈的见闻虽广，但一时之间，却也想不起这两人是什么来历的。他又耐出性子等了一会，才看到湖面之上，有一艘狭长的快船，飞也似划了过来！

这时，天色更黑，等他看到快船上的灯笼之际，快船离岸，已不过两丈，一闪即至，人叫道：“朱烈朋友何在？”

朱烈连忙应道：“在这儿！”

他一面说，一面兴冲冲地走了出来，只见快船船首上站的两人，正是刚才在水中冒出来的两人。他一见其中一人，手中正擎着那柄短剑，便不禁一怔。

只听得那人道：“七太爷说、尊驾弄来的这一对短剑主人，虽是他多年不遇的仇敌，但是，他归隐已久，不再惹事，对尊驾的盛意，甚是心领，原剑璧还，请速离去，七太爷并警告阁下，剑主人甚是难惹，此去小心为上！”

他说着，一挥手间，那柄短剑，幻成一道青虹，向前飞来，朱烈一怔问，短剑已齐齐正正，在他脚前，插入泥中！

朱烈实是万万想不到，自己送了一柄短剑去，仍然会尝到了闭门羹！

那的确是他所万万料不到的事情！

因为如今，在太湖西洞庭山隐居的费七先生，本来乃是南北一十七省，黑道上的总盟主，多年之前，便是为短剑主人所逼，才不得已在此隐居的。近年来，听得武林中人传说，费七先生有静极思动，再与短剑主人，决一雌雄的打算，何以自己将短剑送了来，竟会璧还？

朱烈忙道：“两位上覆七太爷，在下还擒了两人，大约是短剑主人的子女——”

然而，那艘快船，却已经没入了黑暗之中！